

醴陵市2023年度污水处理费 绩效评价报告

湘建会咨字(2024)02017号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湘24MZMF0PXP



醴陵市 2023 年度污水处理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2024 年醴陵市财政资金绩效监督“四评”工作实施方案》、《醴陵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评价的通知》(醴财发(2024)17号)等文件要求,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醴陵市财政局的委托对醴陵市 2023 年污水处理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 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醴陵市本级财政共安排专项资金 4,602.80 万元,用于保障污水处理正常运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达资金 3,175.82 万元,其余资金 1,426.98 万元在 2024 年 7 月及之前拨付完成。

(二)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排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管网、泵站设备正常运行,做到污水应收尽收、集中处理,使其达到一级 A 标准排放,并减少污泥恶臭等二次污染,加快改善醴陵市水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

1



湖南建业

电话: 0731-84452201
传真: 0731-84457361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号轻盐雅苑第一栋11层
网址: WWW.HNJYCPA.CN



2、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运营设备设施维修及管网正常维护，保障设备完好和污水处理厂正常的生产秩序；在污水进水满足协议所要求的水质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最终的再生水排放到淅江，用于改善醴陵市总体水体环境。

（三）现场评价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污水处理费是市人民政府采取特许经营方式（BOT 或托管运营），安排资金用于购买醴陵市污水处理服务，以减少污水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保护水体水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全额为市级财政投入，从资金支出结构上为委托业务费，服务内容为污水处理服务，其中污水处理服务涉及 2 家公司的 5 个污水处理项目。本次评价范围内污水处理处置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运营单位	污水项目	运营模式	日处理能力	项目投产时间	特许经营期	尾水排放水体
醴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醴陵市东富污水处理厂	BOT	0.5 万吨	2018 年 4 月	30 年	新龙河汇入淅江
	醴陵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BOT	5 万吨	2010 年 1 月（一期）、2017 年 12 月（二期）	30 年	淅江
湖南科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经济开发区 A 区污水处理厂	托管运营	0.3 万吨	2017 年 9 月	10 年	陈家坝高排渠再汇入淅江
	醴陵经济开发区 B 区污水处理厂	托管运营	0.08 万吨	2017 年 8 月	10 年	西岸河、车顿桥再汇入淅江
	醴陵市经开区横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0.3 万吨	2021 年 2 月	30 年	南侧小溪再汇入淅江

说明：（1）5 个污水处理项目 2023 年度均由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监管。

（2）A 区污水处理厂、B 区污水处理厂因湖南科一公司中标的运营期限为 30 年，10 年后湖南科一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



此次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走访了市住建局、醴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醴陵首创公司”）、湖南科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一环保公司”）两家项目涉及单位，检查了单位提供的关于污水处理的管理和实施资料，实地观察了污水处理操作现场，现场评价涉及资金4,602.80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100%。

污水处理费采取三种拨款程序，其中：

（1）醴陵首创公司的东富污水处理厂按月向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上报污水处理量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公司运行经费，经醴陵市经济开发区、市住建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批，国库直接向项目公司支付；

（2）醴陵首创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按月向市住建局上报污水处理量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公司运行经费。经市住建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批，国库直接向项目公司支付。

（3）科一环保公司按月向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上报污水处理量并按照季度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公司运行经费，经醴陵市经济开发区、市住建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批，国库直接向项目公司支付；

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实施单位	月度	预算资金	实际拨付	拨付时间	备注
醴陵首创公司	1月	1,937,500.00	1,937,500.00	2023/3/7	醴陵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醴陵首创公司	2月	1,750,000.00	1,750,000.00	2023/3/30	
醴陵首创公司	3月	1,937,500.00	1,937,500.00	2023/5/10	



实施单位	月度	预算资金	实际拨付	拨付时间	备注
醴陵首创公司	4月	1,875,000.00	1,875,000.00	2023/6/19	
醴陵首创公司	5月	1,937,500.00	1,937,500.00	2023/6/30	醴陵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醴陵首创公司	6月	1,875,000.00	1,875,000.00	2023/9/19	
醴陵首创公司	7月	1,937,500.00	1,937,500.00	2023/10/31	
醴陵首创公司	8月	1,937,500.00	1,937,500.00	2023/11/13	
醴陵首创公司	9月	1,875,000.00	1,875,000.00	2023/12/19	
醴陵首创公司	10月	1,937,500.00	1,937,500.00	2024/1/23	
醴陵首创公司	11月	1,875,000.00	1,875,000.00	2024/2/1	
醴陵首创公司	12月	1,937,500.00	1,937,500.00	2024/3/12	
小计		22,812,500.00	17,062,500.00		2023 年度拨付
			5,750,000.00		2024 年度拨付
醴陵首创公司	1月	806,000.00	806,000.00	2023/4/24	醴陵市东富污水处理厂
醴陵首创公司	2月	728,000.00	728,000.00	2023/4/24	
醴陵首创公司	3月	806,000.00	806,000.00	2023/5/11	
醴陵首创公司	4月	780,000.00	780,000.00	2023/6/20	
醴陵首创公司	5月	806,000.00	806,000.00	2023/6/30	
醴陵首创公司	6月	780,000.00	780,000.00	2023/9/19	
醴陵首创公司	7月	806,000.00	806,000.00	2023/9/27	
醴陵首创公司	8月	806,000.00	806,000.00	2023/10/20	
醴陵首创公司	9月	780,000.00	780,000.00	2023/12/12	
醴陵首创公司	10月	806,000.00	806,000.00	2023/12/12	
醴陵首创公司	11月	780,000.00	780,000.00	2024/1/29	
醴陵首创公司	12月	806,000.00	806,000.00	2024/7/23	
小计		9,490,000.00	7,904,000.00		2023 年度拨付
			1,586,000.00		2024 年度拨付



实施单位	月度	预算资金	实际拨付	拨付时间	备注
科一环保公司	1-3月	3,377,070.00	3,377,070.00	2023/5/29	醴陵市经济开发 区A区、B区、 横店产业园污 水厂
科一环保公司	4-6月	3,414,593.00	3,414,593.00	2023/9/19	
科一环保公司	7-10月	3,452,116.00	3,452,116.00	2024/3/11	
科一环保公司	11-12月	3,481,712.91	3,481,712.91	2024/4/11	
小计		13,725,491.91	6,791,663.00		2023年度拨付
			6,933,828.91		2024年度拨付
总计		46,027,991.91	31,758,163.00	占比 69%	2023年度拨付
			14,269,828.91	占比 31%	2024年度拨付

各污水处理项目的约定单价如下：

运营单位	污水处理项目	保底处理量 (万吨/日)	保底量范围内 污水处理结算单 价(元/吨)	保底量范围内 设备重置基金 (元/吨)
醴陵首创水务有限 责任公司	醴陵市东富污水 处理厂	0.5	5.2	
	醴陵市污水处理厂 (一期、二期)	5	1.25	
湖南科一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经济开发区 A区污水处理厂	0.15	7.21	0.3
湖南科一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经济开发区 B区污水处理厂	0.08	7.21	0.3
	醴陵市经开区横店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0.3	6.75	

说明：湖南科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区和B区的污水处理处置费结算按照上表中保底量范围内污水处理结算单价和保底量范围内设备重置基金单价分别按量计算两项费用后加和支付。

根据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分，污水处理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9.5分，绩效等级为“中”。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主管部门情况

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住建局作为污水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和监管方，承担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职责。市住建局为组织污水处理运行项目的实施和监管，分设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公用事业行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污水处理处置费拨付的核定工作及污水处理企业运营监督管理等工作；另在局二级机构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下设水务服务股，主要负责监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定期检测或收集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水处理水质、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以及参与核定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和监管状况

污水处理厂根据原建厂设计和后期改造的现代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对经市政排水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其中一级处理主要去除污水中呈悬浮状态的固体污染物质，二级处理主要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溶解状态的有机污染物质（BOD，COD 物质），三级处理是进一步处理难降解的有机物、氮和磷等能够导致水体富营养化的可溶性无机物等。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厂附近水体，最后集中流入渌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水率在 60%-80%之间的污泥委外填埋。



污水处理运行过程中，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共同指定各污水处理厂在进水口、出水口、关键水处理构筑物等位置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对进出水量和出水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局等监管部门联网，接受监管部门不间断的进行生产过程和出厂水质的监督。污水处理厂的自动取样设备每两小时对进水和出水定时取样，内部水质检验部门每天对十二次所取混合水样进行检验，主要检测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值等 5 项常规指标，形成当天水质检测数值，并随时观测在线监控的水质情况，根据异常信息类别和性质，由污水处理厂的中心控制室立即调整工艺和药剂添加量。各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另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按月、季度、年度对各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醴陵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每月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保障、运行工艺、设备维护、安全生产和化验检测等方面例行检查，并出具反映各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情况的检查报表，督促各运营单位加强管理，规范运营；每月通过对出水流量计拍照取证，核实污水处理量。

（三）项目实施产出情况

2023 年各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1913.95 万吨，2022 年处理污水 1815.83 万吨，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98.12 万吨。2023 年除醴陵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和醴陵经济开发区 B 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基本达到项目年设计处理规模外，其他各污水处理厂均有较大地闲置产能。各污水处理厂的年度设计处理能力以及近两年污水处理量情况如



下:

污水处理项目	日处理量(万吨/日)	2023 年			2022 年			年实际处理量同比差异
		年设计处理量(万吨)	年实际处理量(万吨)	负荷率(100%)	年设计处理量(万吨)	年实际处理量(万吨)	负荷率(100%)	
醴陵市东富污水处理厂	0.5	182.5	103.55	56.74	182.5	90.06	49.35	13.49
醴陵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5	1825	1712.18	93.82	1825	1624.73	89.03	87.45
醴陵经济开发区A区污水处理厂	0.3	109.5	32.05	29.27	109.5	28.21	25.76	3.84
醴陵经济开发区B区污水处理厂	0.08	29.2	27.89	95.51	29.2	28.25	96.75	-0.36
醴陵市经开区横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0.3	109.5	38.28	34.96	109.5	44.58	40.71	-6.3
合计	6.18	2255.7	1913.95	84.85	2255.7	1815.83	80.50	98.12

三、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政府在城市公共服务的职能,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政策,减少污水直排污染,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置,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成效。

(一) 依托社会力量提供城市公共服务,实现政府职能提效运行。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择优选择具有实力的社会力量参与到污水治理的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当中,同时政府行政部门发挥监督职能,基本实现市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形成了“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保障了各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良好的企业运



作和管理模式让污水通过收集处理后达到了达标排放要求，较好地保证了城市公共服务效果。

（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改善了城市生态水质。

2023 年本项目内各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累计处理污水 1913.95 万吨，出水水质均达到国家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全年污水中 COD（化学需氧量）、BOD（生化需氧量）、SS（悬浮物）、NH₃-N（氨氮）、TP（总磷）、TN（总氮）等污染物 100%达标削减，较好地遏制了污水直排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效保护了城市水体水质，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

（三）污水及时处理，减少河流治理成本。

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有效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有序运营，确保废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入河，有效降低服务区域内的水污染治理成本。

四、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职责不明确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醴陵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方签订工业污水处理协议，监督工业污水的处理与运行，并对进出水量进行考核及监督，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2023 年度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将该项职能移交市住建局，但市住建局和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均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过程实施监督形成记录，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仅对污水运营服务费进行了审批



审核，项目管理职责不明确。

2. 绩效目标设计欠合理、绩效指标不全面

市住建局设置项目的绩效目标是“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保证污水处理正常运行”，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关于运营和维护相关条款规定“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该绩效目标缺少安全生产和设备完整因素；另绩效目标申报时还有部分绩效指标缺失，如：未设置再生水利用、污染物减排达标率、污水收集率等指标，绩效指标不全面。

3. 部分项目投资未完成财政评审，会影响污水处理费的定价

醴陵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和醴陵市东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分别于2020年1月和2024年7月由醴陵市审计局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定案，但两个项目的电力工程部分均未完成结算审计定案，导致两个项目均未完成最终的投资定案，影响污水处理费的定价。

（二）项目过程管理方面

1. 未建立项目支出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制度

市住建局未制定污水处理运行费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缺乏制度约束和管理依据。不符合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号）要求“财政专项资金‘先定办法，后分资金’，实行一个专项资金对应一个管理办法”和财



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二十条“各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的规定。

2. 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质量待提高

市住建局提交的2023年污水处理运行费绩效自评报告，报告中未说明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执行过程、产出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具体项目实施情况，无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建议等相关内容，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未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未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提出建议，整个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欠佳。

3. 污水处理厂未按期向监管机构报送运营成本报告，污水处理未向社会公开运维信息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7号）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各污水处理运营公司2023年未向市住建局报送运营成本报告，也未将运维信息向社会公开。



(三) 项目效益管理方面

1. 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单价差异较大

东富污水处理厂、A 区污水处理厂、B 区污水处理厂、横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主要系承担醴陵市工业污水的处理。A 区污水处理厂和 B 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托管运营模式，污水处理单价 7.51 元/吨，明显高于采用 BOT 模式的东富污水处理厂 5.2 元/吨和横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6.75 元/吨，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定价差异较大。同时工业污水处理运营费单价远远大于生活污水处理（醴陵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单价。

2. 部分污水处理厂处于污水处理负荷较低状态

根据污水处理厂生产数据及评价小组现场查看，醴陵经济开发区 A 区污水处理厂年设计处理能力 109.5 万吨，2023 年实际处理量 32.05 万吨，负荷率为 32.05%；醴陵市经开区横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年设计处理能力 109.5 万吨，2023 年实际处理量 38.28 万吨，负荷率为 34.96%；醴陵市东富污水处理厂年设计处理能力 182.5 万吨，2023 年实际处理量 103.55 万吨，负荷率为 56.74%，污水处理负荷率较低。

3. 项目公众满意度不高

评价小组设计了污水处理运行满意度调查问卷，面向醴陵市污水处理项目周边及沿渌江居住的市民投放，根据收回的答卷统计，本项目的公众满意度为 86.11 %，主要是由于管理部门对污水处理工作的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城市污水处理的相关信息了解不足；污水处理厂运营的气味和噪音对



群众生活的影响较大，满意度偏低；群众反映渌江水域还是存在污染物直排现象，其对近两年渌江水质的满意度不高。

五、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决策，做好项目前期预算编制工作

根据每年预算编制文件要求，在编制污水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时，市住建局应组织业务、监管、财务等部门协同完成，对收集统计的污水基础数据展开分析，按照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污水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严谨细化测算项目支出，并对测算的项目各项资金和绩效指标作出详细说明，形成依据充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匹配的项目资金预算申报文件。

（二）严格实施项目过程管理，规范用资和严抓水质

1.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建议市住建局牵头全面制定市污水处理费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管理部门、管理方式、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申报和审核程序、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方式、资金分配原则、资金监管考评等内容，用于指导项目监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依规开展工作，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和支付，确保协议执行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3. 市住建局应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文件要求，监督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行，定期



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时提交运营成本报告，为后期城市污水处理规划做好准备，更加全方位的监控污水处理事宜。

（三）以污水产出为起点，追溯污水处理病灶，提高污水处理效能

市住建局应加强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统筹改造建设，整治混接、错接的排水管道，并与市政排水管网信息系统衔接，从源头上减少雨污混流直排情况，同时做好排水管网的规范化的管养，杜绝环境风险隐患，再次是充分考虑经开区 A 区污水处理厂、横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东富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较低状态，着力提升污水收集率，增强污水处理负荷，确保污水处理厂效能提升。

附件：1. 2023年污水处理运行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2023年污水处理运行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丽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凯芳



地址: 湖南·长沙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023年污水处理运行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计分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扣0.5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1分。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投资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与投资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无绩效目标此项不得分。	2	绩效指标不全面(-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申报时有部分绩效指标缺失(-1分)。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是否充分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预算申报无支出明细、预算申报无测算说明(-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每项资金无依据扣1.5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相适应，得1.5分，每发现一项资金分配不合理扣1.5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计分说明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资金应全额到位，根据资金实际到位率差段扣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	3	
		资金使用率	3	预算资金应年度内使用完毕，根据资金使用率差段扣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使用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和使用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每降低10%，扣0.5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每项违规扣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完整审批问题，扣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问题，扣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发现问题，不得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措施健全，得1.5分；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根据制度健全和完整程度酌情扣分。	1.5	未建立项目支出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制度（-1.5分）。
	组织实施 (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和协议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服务价格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项目调整及服务价格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每发现一项未按规定执行扣0.5分。	2	主管部门监管资料部分缺失（-1分）。
		运营管控规范性	4	①是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 ②是否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 ③是否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④是否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出之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	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得1分；及时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得1分；污水处理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得1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出之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得1分。每发现一项未按规定执行扣0.5分。	2	未向社会公开维护运营信息（-1分）；未报送污水处理运营成本（-1分）。
		绩效自评	3	①是否开展绩效自评； ②绩效自评是否逐一对设定的绩效指标评分； ③绩效自评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已开展绩效自评，指标评分并与绩效指标一一对应，自评报告内容完整准确，得3分；进行绩效自评得0.5分；进行指标细化评分得1.5分；完整完成自评报告得1分。自评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酌情扣分；未开展自评，不得分。	1	自评指标未细化（-1分）；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计分说明
产出 (29分)	产出数量 (10分)	污水处理完成率	5	污水处理完成率达到100%。	污水处理完成率100%及以上计5分，每降低2%以内扣1分。	5	
		污水处理负荷率	5	各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均较上年提高（上年已达满负荷或超负荷的，2023年无需提高）。	上年未满足负荷的污水处理厂，每个厂2023年负荷率降低，扣1分。	3	B区污水处理厂、横店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降低（-2分）。
	产出质量 (10分)	出水水质达标率	5	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计5分，每发现一例不达标扣0.5分。	5	
		主要污染物削减达标率	5	污水主要污染物削减达标率达到100%。	每月污水主要污染物削减达标率达到100%计5分，每发现一项指标低于100%扣0.5分。	5	
	产出时效 (5分)	污水处理及时性	5	全年每天能够及时处理污水；	各污水处理厂全年能够及时处理污水，暂停服务时间未超过约定时间，得5分，发现一例处理不及时或超时时间暂停服务，扣0.5分。	5	
效益 (28分)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	污水污泥处理费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之内并按协议价格付费。	发现一例超协议价格付费和超预算支付问题，扣1分。	2	醴陵东富污水厂和醴陵污水处理厂未完成最终财评定案（-2分）
	社会效益 (6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6	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改善人居环境； ②项目实施后是否能保护市民身体健康安全； ③项目实施后是否能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事业的发展，对外展示城市卫生文明； ④项目是否存在社会投诉事项。	项目实施后能改善人居环境，计2分，发现一处扣0.5分。 项目实施后能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事业的发展，对外展示城市卫生文明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项目不存在社会投诉事项计2分，否则每项投诉扣0.5分。	6	
	生态效益 (6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6	①项目实施后是否持续保持或优于国家Ⅱ类标准； ②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污染无公害处理及二次利用能力的生态效益。 ③年度内无污染、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实施后持续保持或优于国家Ⅱ类标准计1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实施后能达到污染无公害处理计1分，二次利用能力的生态效益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全年无污染安全事故计2分，发生事故不得分。	4	污水集中处理未得到二次利用，市政用水未普及（-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计分说明
效益 (28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6	①是否建立完善处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 (GIS) 平台, 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 ②项目设施是否完整并正常运转; ③项目是否建立健全后期运营维护的制度和项目付费保障机制并一贯执行。	建立完善处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 (GIS) 平台, 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 计2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设施保持完整并正常运转计2分, 否则不得分; 建立健全后期运营维护的制度和项目付费保障机制并一贯执行计2分, 否则酌情扣分。	4	A区污水处理厂、横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东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率较低 (-2分)
	公众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	项目的社会公众满意度。	调查问卷整体满意度达90%得10分; 达80%得8分, 达70%得5分, 达60%得2分, 否则不得分。	8	面对醴陵城区污水处理项目周边及沿江居住的市民开展随机网络问卷调查, 根据回收答卷计算公众满意度得分为86.11分 (-2分)。
总分			100			79.5	



2023年污水处理费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

调 查 问 题	样本个数	问卷满分	问卷得分	百分制 折算得分
1. 您了解污水处理与自来水生产的区别吗？	95	5	4.68	93.68
2. 您知道您周边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水废水经过了收集和处理吗？	95	5	4.74	94.74
3. 您发现的污水处理存在的污染问题（含水资源、噪音、气味等污染）是否得到相关部门及时并满意的解决？	95	10	9.37	93.68
4. 您对近两年绿江醴陵段水质改善是否满意？	95	15	12.00	80.00
5. 您是否发现存在向绿江或您附近水体随意排放污水现象？	95	15	12.79	85.26
6. 您是否发现存在随意倾倒和堆放污泥的现象？	95	10	8.74	87.37
7. 污水处理厂运营的气味和噪音是否对您的生活产生了影响？	95	10	7.89	78.95
8. 您认为，污水处理和资源再利用是一件紧迫且应提倡的事情吗？	95	10	8.63	86.32
9. 您对醴陵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效果的总体满意度？	95	20	17.26	86.32
合计	95	100	86.11	86.11





姓名 何丽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511226067
Identity card No.



何丽平
430300010088

证书编号: 430300010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凯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6-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7706150026
 Identity card No.



李凯芳
43030001002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3000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尹军乔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雅苑第一栋11层1101-110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3000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8月20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K84EX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军乔

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雅苑第一栋11层1101-1106号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事宜中的审计，会计咨询，司法会计鉴定，代理记账服务；税务咨询；税收策划；涉税鉴证，涉税评估，价格评估，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